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职责

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内设业务部十个，具体包括：业务一部、业务二部、业务三部、业务四部、业务五部、业务六部、业务七部、业务八部、业务九部、业务十部；综合部门五个：分别是办公室、调研部、回天分部、业务保障部、遗嘱中心。主要职责为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法开展公证法律服务活动。我单位是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本年第一次编报部门决算。

（二）人员构成情况

事业编制 30 人，实有人数 24 人；自行聘用 127 人。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7921.55 万元。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7921.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经营收入 17921.55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2798.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00%；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00%；经营支出 12798.09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00%。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不属于三公经费财政统计范围。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不属于机关运行经费财政统计范围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 年车辆 6 台，310.45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六、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6.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 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1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不涉及此项工作。